|  |  |
| --- | --- |
| **理事会2020年会议2020年6月9-19日，日内瓦** |  |
|  |  |
|  |  |
| **议项：ADM 4** | **文件 C20/50-C** |
| **2020年3月13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主席报告 |
|  |

|  |
| --- |
| 概要本文件为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分别于2019年9月18日和2020年2月3日和4日举行会议的讨论情况报告。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将CWG-FHR的工作**记录在案**，同时亦**审议**报告中确定的行动并酌情**发表意见**。\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C19/50](http://www.itu.int/md/S19-CL-C-0050/en)号文件和[理事会第563](http://www.itu.int/md/S13-CL-C-0113/en)号决定 |

自理事会2019年会议以来，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分别于2019年9月18日和2020年2月3日和4日在日内瓦举行过两次会议，由Dietmar Plesse先生（德国）担任主席。可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工作组这两次次会议的报告全文：<https://www.itu.int/md/S19-CWGFHR10-C-0016/en>和<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20/en>。参加理事会会议的代表可通过参阅这些报告了解在会议期间各方发表的繁复多样的意见。

# 1 与会补贴

 **联合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在与会补贴做法方面的报告**（[**CWG-FHR 10/14**](https://www.itu.int/md/S19-CWGFHR10-C-0014/en)**号文件）**

1.1 该文件由秘书处介绍。文件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共同方式、政策、程序、应享权利和术语的简化和统一方面的主要成就，包括与会补贴的定义、目标和宗旨。文件表明这些组织内部就以下广泛的与会补贴遴选标准达成了共识（预期这些标准将确保透明度）：在学术方面达到的精进程度、专业能力、语言熟练程度、领导潜力、获补贴人对本国国家能力开发需求的长期承诺、性别平衡和公平的地域分配。

 改善、促进和加强国际电联的与会补贴（[CWG-FHR 10/2](https://www.itu.int/md/S19-CWGFHR10-C-0002/en)号文件）

1.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并告知各位代表，该文件已在理事会2019年例会期间提交理事会。文件概述与会补贴、与会补贴的目标、享受资格、遴选标准及其作为一种有助于在快速技术创新和业务日益融合的情况下加强能力建设的潜在有效工具的重要性。文后附件还提供由联合国归类为发展中国家的、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的成员国名单，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一名代表表示，可进一步研究有资格享受与会补贴国家的名单（来自联合国），因为目前未列入名单的一些小岛屿（国家）也可被视为是符合资格要求的国家。主席指出，可以考虑两种选择方案，要么依靠联合国等其他实体制定的名单，要么制定国际电联具体名单。

 **加纳文稿 – 改善、促进和加强国际电联与会补贴措施的拟议修正案（**[**CWG-FHR 10/12**](https://www.itu.int/md/S19-CWGFHR10-C-0012/en)**号文件）**

1.3 加纳的目标是提高（与会补贴享受）资格确定、申请和发放程序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以及明确界定和应用发放与会补贴的标准。加纳文稿还强调了有效规划、控制和报告的重要性。

 **萨尔瓦多文稿 – 关于出席由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正常预算出资的活动的与会补贴享受资格标准、发放和遴选的提案（**[**CWG-FHR 10/13**](https://www.itu.int/md/S19-CWGFHR10-C-0013/en)**号文件）**

1.4 本文件主要侧重于与会补贴的享受资格标准、遴选和发放问题（亦见于秘书处的CWG-FHR 10/2号文件）。文件提出了一些额外规定，例如，希望申请国际电联与会补贴的成员不得有任何与其会费单位缴款有关的债务。

1.5 有人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反映本会议文稿和意见的综合文件，提交将于2020年2月举行的CWG-FHR会议审议。

 **为参加国际电联经常预算出资的重大活动和活动发放与会补贴的政策修订草案和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的成员国修订名单（**[**CWG-FHR-11/2**](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02/en)**号文件）**

1.6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并告知代表，根据加纳和萨尔瓦多的文稿以及代表们在9月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已修订了第07/05号行政规定及其相关的合格国家名单，该名单改编自联合国年度报告--《2019年世界经济形势和展望》。会议提请代表注意，《2020年联合国报告》于2020年1月16日发布，远在该文件在理事会工作组网站上发布之后。有鉴于此，《2020年联合国报告》中提到的变化将反映在提交理事会6月会议的名单中。

 **巴哈马文稿 – 关于改善与会补贴的文件（**[**CWG-FHR-11/1**](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14/en)**4号文件）**

1.7 巴哈马的关切是，考虑到大多数加勒比国家被列为高收入发展中成员国，而且根据政策修订草案，向高收入发展中国家提供与会补贴的考虑须在其他合格成员国的要求先得到满足后做出，因此这可能会影响与会补贴分配的优先次序。

1.8 在讨论该文件过程中，美国提出一项提案，即不得向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相关代表提供与会补贴。

1.9 主席强调，CWG-FHR第11次会议不得不就关于为国际电联正常预算出资的重大活动和活动发放与会补贴的政策修订草案和合格国家修订名单达成共识，以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首肯。

1.10 代表在会上发表的意见和2020年2月4日举行会议的起草小组的口头报告产生了以下结果：

• 就巴哈马文稿达成了共识。

1.11 文稿被纳入政策修订草案，作为其第12段：“在发放与会补贴时，国际电联可作为例外考虑到前一年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就美国的提案达成了部分共识。

1.12 与会者一致认为，由于WTDC的性质，因此需要为这项活动的相关代表提供与会补贴。目前，与会补贴未发放给RA代表，因此没有进行这方面的讨论。在目前使用与会补贴机制的WTSA方面没有达成共识。

1.13 将为第11段增加以下案文：“此外，不得向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相关代表发放与会补贴”。反映拟议修正案的CWG-FHR-11/2号文件见本报告附件1。

# 2 区域代表处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工作审查最新情况**

2.1 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加强区域代表处的职能。决议进一步责成秘书长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电信发展局主任在讲话中提到，她认为这个项目是一个机会，一个发展新思想和重新思考国际电联在各区域实施项目、方案和活动的方式的机会。普华永道（PwC）回忆说，午休期间组织的情况通报会议的目的是收集成员对审查的意见。在筹备上述情况通报会议过程中，PwC该进一步提醒代表关注于2019年11月4日启动的研究的主要目标；(1)概要描述区域代表处的现行结构；(2)确定绩效参数；(3)确定区域代表处所需结构的概况；(4)制定改革行动计划，以落实外部审计员、内部审计员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

2.2 在情况通报会议上所作的介绍反映于**[CWG-FHR-11/INF-9](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INF-0009/en)号**文件中**。**

# 3 理事会第563号决定附件A – CWG-FHR的职责范围 – 确定CWG-FHR的任务

 **基于结果的管理实施情况评估**

3.1 电信发展局主任介绍了在电信发展局已实施若干月的新变革进程，其目标是将RBM（基于结果的管理）作为优先事项全面落实，从而将电信发展局转变为一个“有的放矢，胜任其职”的部门。她还提到了正在进行的变革管理和项目管理进程，以及相应的正在进行的培训和能力开发工作，这些都与RBM的落实高度一致。

3.2 战略规划和成员部（SPM）的战略和规划处处长介绍了在电信发展局开展的工作，以及在RBM不同构成成分的开发中持续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开展的工作。

3.3 顾问Achim Von Heynitz教授详细介绍了正在电信发展局进行的RBM落实工作。他首先为电信发展局（国际电联）的变革提供了一个案例：更广泛的发展背景，并随后介绍了RBM的基础知识。

该介绍见[**CWG-FHR-11/INF-4**](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INF-0004/en)号文件**。**他解释了实施RBM将带来怎样的变化。

3.4 与会者对该介绍表示欢迎，并建议可以提供更详细的介绍（1天？）。电信发展局主任告知说，这一介绍将在2020年6月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的前一天进行。

# 4 俄罗斯联邦文稿：第1333号决议--成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修订草案（[CWG-FHR-11/1](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10/en)0号文件）

4.1 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修正第1333号决议（2016年修订）的提案，其中包括取消考虑到中的(c)、(d)和(e)段落以及做出决议中的(4)段。该文稿还提议关于责成秘书长一段，向每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表格，表明每一CWG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和区域即足以，不再需要向每届理事会提交这一信息。

4.2 该文稿还提议在关于会议规划的*做出决议*段落中增加以下内容：“CWG会议不得与部门全会、大会和顾问组会议同时举行”。

4.3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第4段中拟议增加的案文“CWG会议不得与部门全会、大会和顾问组会议同时举行”。主席理解该提案的意图是一些代表团可能难以参加并行会议。

4.4 主席请各代表团及时向俄罗斯联邦提交提案，以便在修订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的文件时得到考虑。

 **俄罗斯联邦文稿：废止第584号决定（[CWG-FHR-11/11](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11/en)号文件）**

4.5 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关于废止第584号决定——理事会工作组的设立和管理——的提案，因为该决定已反映在于2018年迪拜全权代表大会期间得到修订的第11号决定中。该代表明确表示，只有全权代表大会才能决定修改或废止决定。

4.6 主席原则上支持精简决议和决定。他对俄罗斯联邦代表积极主动地提议进行文件标准化和精简化的努力表示赞赏。

4.7 美国代表不接受关于废止第584号决定的提案，因为该决定提到“责成CWG-FHR审查第1333号决议……”，并认为该决议的大多数规定是必要的。此外，该代表表示，理事会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应保持不变。

4.8 主席要求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进行非正式磋商，就如何推进这一问题的解决提出建议。

# 5 2019年盈余临时预测（口头介绍）及[CWG-FHR-11/INF-3](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INF-0003/en)和[CWG-FHR-11/INF-3](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INF-0003/en) (Rev.1)号文件

5.1 在秘书处口头介绍之后，一些代表要求公布2019年盈余临时预测的拟议分配清单，以便能够适当审议分配情况并提供输入意见。之后该清单在CWG-FHR 11/INF-3号文件中提供。然而，应主席要求，发布了一份经修订的CWG-FHR文件 – 11/INF-3(Rev.1) – 将“新办公楼的预计外费用准备金”改为“新办公楼准备金：风险管控基金（Risk Register Fund）”。

• 2019年盈余估算：合计6,300,000瑞郎；

• 理事会批准数额：合计4,185,000瑞郎；

• 秘书长批准（理事会尚未批准）数额：合计1,976,500瑞郎；

• 理事会和秘书长批准的总请求费用：6,161,500瑞郎；

• 未经秘书长批准数额：合计665,000瑞郎。

5.2 一名代表询问，秘书长已批准的、总额为686,500瑞郎的五项无线电通信局请求是否与WRC-19的决定有关。秘书处告知工作组，这些请求与WRC-19的成果无关，但对于改进ITU-R的内部运作和活动是必要的。关于WRC-19成果的详细情况将在介绍CWG-FHR 11/5号文件时提供。

5.3 同样，在回答另一位代表的询问时，秘书处告知工作组，需要总额为390,000瑞郎的ITU-T项目，以帮助减轻该局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的需要，并使其能够继续为该部门的运作提供适当和有效的ICT支持。下周即将召开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会议将提供更多信息。

5.4 在一名代表提出另一个问题后，秘书处告知工作组，仍在等待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精算研究的结果。这些数字将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然而，考虑到较低的贴现率将对结果产生负面影响，因此预计赤字将会增加。从2020年1月1日起由Cigna转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健康保险方案（UNSMIS）的事实也须在ASHI负债中予以考虑。

5.5 主席强调了根据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优先向ASHI基金和新办公楼项目分配预算执行盈余的重要性。秘书处在提及《财务规则》第12条时表示同意，根据该条，秘书长可为国际电联的利益承付财务计划或预算中未涵盖的费用。因此，秘书长可以确定优先事项，作为分配预算盈余的基础。

**建议：**请理事会审查2019年预算执行估算盈余的拟议分配方案。

# 6 人力资源

 **2020-2023年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第1299号决议修订草案（[CWG-FHR 10/5](https://www.itu.int/md/S19-CWGFHR10-C-0005/en)号文件）**

6.1 本文件介绍对第1299号决议的一些有限修订，随后将转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

 **美国文稿 – 制定国际电联人力资源战略计划（**[**CWG-FHR 10/10**](https://www.itu.int/md/S19-CWGFHR10-C-0010/en)**号文件）**

6.2 一名美国代表介绍了该文件，其目的是将PP-18对第48号决议的修改反映到第1299号决议中。

 **理事会第1299号决议综合拟议修正案（[CWG-FHR 10/DL/1](https://www.itu.int/md/S19-CWGFHR10-190918-DL-0001/en)号文件）**

6.3 主席介绍了CWG-FHR 10/DL/1号文件，该文件反映所有提案提出方提出的、与第1299号决议有关的提案。有人强调，大多数提案即使不相似，也是性质相同的（consubstantial）。

6.4 鉴于多方面的发言和意见，会议决定提案主要提出方在当天开会，编写一份协商一致的第1299号决议修订草案。之后会议批准了这一协商一致的修订草案。该决议的拟议修改见本报告附件2。

 **关于2015年通函 – 从主管部门借调人员--的情况通报文件（**[**CWG-FHR-11/INF-1**](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INF-0001/en)**号文件）和关于PP第4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人力资源报告和统计（**[**CWG-FHR-11/**](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13/en)**13号文件）**

6.5 相关方面就国际电联的计划做出了如下澄清。

– 短期借调和长期借调（loan and secondment）之间的区别：第一种选择方案不意味着与本组织有任何财务安排，因为被借调到国际电联的工作人员仍然在出借人员的实体那里领取工资。对于长期借调，与出借组织签署信托基金协议（FIT），由国际电联向有关人员支付商定的补偿和福利；

– 短期借调和长期借调都可以根据成员国的倡议或国际电联管理层的要求商定。

6.6 一家代表团见证说，他们在2019年期间有三名官员被借调到国际电联，这对所涉人员非常有益。

6.7 代表们就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情况发表了意见，注意到了已经取得的进展。然而，不仅在专业及以上职类，而且在一般事务职类方面，仍需进一步努力改善现有情况。有人建议，国际电联可参照劳工组织（ILO）的模式，对其招聘流程进行评估，目的是查明潜在的无意识偏见，这种偏见可能会影响本组织在这些领域取得更好成果的能力。秘书处表示将在这方面与劳工组织联系。

6.8 一家代表团建议，鉴于统计数据显示总秘书处专业工作人员人数减少，而分配给该部门的预算增加，因此应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 7 对外部审计员建议予以跟进（[CWG-FHR-11/8](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08/en)号文件）

7.1 秘书处介绍了包含外部审计员（意大利审计院）建议、秘书长相关意见以及国际电联管理层报告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最新情况文件：

• 外部审计员关于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外部审计员关于国际电联2018年世界电信展账目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外部审计员关于区域代表处特别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7.2 外部审计员在2018年账目审计过程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已得到审议。

7.3 针对国际电联财务工作报告，进行2018年账目审计的外部审计员提出了十七（17）项建议。国际电联管理层就公开建议提供了最新情况，前者分别涉及2017年（6项建议）、2016年（6项建议）、2015年（2项建议）、2014年（2项建议）和2012年（3项建议）。

7.4 截至2019年12月，外部审计员已就国际电联2018年世界电信展提出了三(3)项建议，国际电联管理层已就这些建议提供了最新情况。还提供了与2017年相关的公开建议（1项建议）的最新情况。

7.5 国际电联管理层的更新提供了外部审计员2017年提出的与区域代表处有关的二十二(22)项建议的最新情况。

7.6 在2019年账目审计工作过程中，将与外部审计员一道对公开建议进行进一步审议和讨论。

7.7 一位代表要求秘书处尽快落实尚未落实的建议，特别是那些很长时间未落实的、可能使秘书处面临某些风险的建议。

7.8 针对代表们的一些询问，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了以下情况：

• 驻地办事处银行账户的签字人是国际电联专业职类工作人员，而非一般事务类人员。只要驻地办事处有2名专业职类工作人员，就可进行二人签字。但是，如果只有一名专业职类工作人员，则很难获得第二个签名。

• 在即将进行的审计工作中，将与外部审计员讨论是否有可能结束一些未决的建议。但是，与ASHI有关的建议可以保留，以便进行持续的内部控制。

• 《采购手册》已于2019年6月出版，相关培训正在进行中。还将向驻地办事处的同事提供远程培训。该手册已从英文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以便更好地传播和理解采购导则。

# 8 通过出售/出租部分国际电联IPV4地址块实现创收（[CWG-FHR-11/3](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03/en)号文件）

8.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11/3号文件，该文件涉及通过在CWG出售或出租部分国际电联IPv4地址块实现创收的可能性。

8.2 几位代表提出了谁是IP地址的合法所有者的问题。国际电联是被分配了大的IPv4地址块的传统机构之一，甚至可能是在欧洲IP资源网络协调中心（RIPE）成立之前。如果国际电联不需要使用完整的地址块，则应将未使用的地址返还RIPE，并最终还给互联网域名分配管理机构（IANA）进行重新分配，这样做可能更合适。国际电联应仔细调查它是否有权出售或出租这些地址，并必须确保其最终行动符合相关行为守则。代表们还表示担心，前国际电联IPv4地址块的新所有者可能会被其他人视为与国际电联有关，如果他们的网站受到损害将尤其如此。

8.3 主席的结论是，很明显，CWG不赞成国际电联在现阶段出售或出租IPv4地址块。秘书处在听取CWG的意见后，可收集更多信息，并重新提交该文件供理事会审议。

# 9 关于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项目的进展报告（[CWG-FHR-11/4](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04/en)号文件）

9.1 自CWG-FHR-11/4号文件于2019年12月19日发布以来，为迎接理事会工作组会议，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举行了一次关于新办公场所施工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议，秘书处借此机会提供了关于该项目进展的最新信息。秘书处解决了一些初步问题，并在[**CWG-FHR-11/INF-7**](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INF-0007/en)号文件中的幻灯片演示中做了一些澄清。

9.2 CWG-FHR-11/4号文件包含关于该项目设计进展的信息，特别是正在与东道国进行的、关于在施工阶段提供大会和会议厅、制定工作人员工作条件战略和实施计划的讨论以及塔楼估价的影响研究（如果国际电联保留使用波波夫厅的话）。

9.3 在情况通报会上提出了一些非常有益的建议。一项建议涉及需要按照第619号决定做出决定第3段的要求建立风险管控基金；另一项则建议由秘书处提供经更新的风险登记单，并做出更多努力确定过渡阶段的会议日期。

**10 具有财务影响的WRC-19成果（[CWG-FHR-11/5](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05/en)号文件）**

国际电联秘书处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的慷慨以及对RA-19、WRC-19和CPM23-1的出色组织和提供的设施表示衷心感谢。出席工作组会议的各代表团亦同样表达了谢意。

10.1 秘书处强调了预算控制委员会报告所含的、WRC-19决定和决议带来的财务影响，该报告通过337 Rev.2号文件提交WRC-19全体会议，并得到WRC-19第11次全体会议的批准。秘书处指出，执行WRC-19成果所需的额外资金数额为172.1万瑞郎，大大低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以往全会和大会要求的数额。

10.2 WRC决议的最终数量见C20/56号文件。这些项目的执行应被视为是强制性的，因为这些是成员国履行其条约义务所要求的。

10.3 在回答WRC-19做出的某些决定所带来的更多费用是否已纳入国际电联2020-2022年预算草案中的问题时秘书处澄清说，由于2020-2024年财务规划已由PP-18批准且不包含这一成本要素，因此，2020-2022年预算和2022-2024年预算草案不包含这些附加费用。如同WRC-15后一样，如果秘书处利用了预算（节省），则可成为这一附加费用的资金来源。然而，尽管秘书处将尽一切努力落实决议，但却不能保证在费用未纳入预算的情况下提供资金。如果秘书处不能吸收这一费用，则会向理事会提出要求，通过其他措施弥补费用。

10.4 一名代表指出，预算控制报告提到了《公约》第34条第488和489段以及《组织法》第18条第115段（PP-18）中提到的大会财务责任，后者规定“…当全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决定似乎是强制性的。秘书处解释说，对《无线电规则》的修改导致必须相应更改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软件应用和工具，以实际实施下一版《无线电规则》。今后，在两年期预算中列入落实WRC决定的估算费用可能是明智的，这可以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因为这一成本要素总是可以预见的。

10.5 在回答关于卫星网络成本回收能否用于支付这些费用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软件开发是为了所有193个成员国的利益，而不是与单个卫星网络申报有关的费用。因此，这些费用不符合成本回收框架。这一意见得到了另一位与会代表的支持。

# 11 美国文稿：讨论文件 – 审议对在日内瓦以外举行的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现场急救医疗支持的条件（[CWG-FHR-11/16](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16/en)号文件）

11.1 美国代表提交的该文件介绍WRC-19期间一次重大医疗事件（作为背景介绍）。美国要求就审查和可能改进东道国协定中的医疗要求进行初步讨论，以确保国际电联代表和工作人员在总部以外的大会和会议上的安全。

11.2 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供了以下信息：

• 本次会议活动的东道国协议（HCA）已包含了讨论安全和安保两个方面的条款（即条款和附件4）；

• 始终存在合规性要求，其中国际电联编制一份与东道国安保联系人和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UNDSS）共享的活动安保计划，以确保在活动期间将安全和安保的联合设计和缓解要求纳入该计划。已为WRC-19制定这一HCA和活动安全计划；

• 根据在WRC-19上出现心脏骤停事件后得到的经验教训，国际电联安全和安保处（SSD/IS）编制了更多将纳入未来安保计划（作为附件）的规范性要求导则，其中将描述国际电联对现场救护车服务和医疗诊所所需人员和设备类型的标准化期望；

• 2019年12月，国际电联医疗顾问和国际电联SSD/IS负责人编写了两份文件草案。这些导则预计将在今年即将举行的活动中实施，即国际电联2020年数字世界会议（河内）和WTSA-20（海得拉巴）；

• SSD/IS还将联系UNDSS – DHSS（纽约），询问他们在准备与日内瓦以外活动期间的急救医疗支持相关的安全和安保操作时是否还有其他标准可以使用。

11.3 会议要求秘书处向理事会2020年会议提交一份文件，说明国际电联根据最近的经验并在考虑到联合国其他组织使用的任何标准的情况下，就上述要求所采取的措施。

# 12 跨部门协调和风险管理

 **加强跨部门协调（[CWG-FHR 10/7](https://www.itu.int/md/S19-CWGFHR10-C-0007/en)号文件）**

12.1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加强跨部门协调”的文件，强调秘书处内部在这一领域正在持续做出努力。文件提醒代表们关注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提供的背景和指导原则，以及国际电联战略和运作规划的相关部分，同时还介绍了对现有跨部门协调模式的进一步改进。与会代表感谢秘书处的文稿，支持在这一领域的持续努力，并敦促秘书处向成员报告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成果。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荷兰、波兰、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和英国文稿 – 加快实施风险管理安排，确保持续的风险问责制（[CWG-FHR 10/9](https://www.itu.int/md/S19-CWGFHR10-C-0009/en)号文件）**

12.2 瑞士代表介绍了CWG-FHR 10/9号文件。提案提出方承认国际电联在实施风险管理方面所做的努力，但强调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并要求国际电联加快在组织内引入风险管理。提案提出方请秘书长：

– 向2020年2月举行的CWG-FHR会议提交一份详细行动计划（包括项目阶段性目标和交付日期），以实施系统的、全组织范围的、综合的运营风险政策、流程和问责制；

– 向理事会2020年会议提交有关治理和组织结构的较成熟草案;

– 大力考虑呼吁利用外部专业技术（咨询），以便在整个组织以综合方式实施最佳做法中得到协助；

– 充分利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的专家咨询能力，使其尽可能密切地参与这一进程；

– 确保在实施这些政策、流程和问责制的同时，随时向成员通报当前的风险管理方式，包括谁对具体风险负责。

**结论**

12.3 各代表团对秘书处关于跨部门管理和风险管理的两份介绍表示赞赏。此外，他们认识到已经采取措施限制重复工作和改善部门间的协调。尽管如此，代表们还是强调了这些旨在避免重复工作的改进和协调的局限性。代表们还对CWG-FHR 10/9号文件所含的文稿表示欢迎，且大多数代表支持该报告提出的建议。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风险管理框架的进展报告：行动计划
 （**[**CWG-FHR-11/12**](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12/en)**号文件和[CWG-FHR-10/8](https://www.itu.int/md/S19-CWGFHR10-C-0008/en)号文件）**

12.4 该计划的基础是高级管理委员会（HLCM）第38次会议批准的风险管理参考成熟度模型（RMM）。秘书处在CWG-FHR 10/8号文件中介绍了建议的行动和将在国际电联实施的高层路线图，以便推进RMM和改进本组织的风险管理安排。根据提交CWG-FHR的文件，并考虑到成员国的文稿和反馈，已制定了一项详细行动计划（分10点，并带有所有旨在加强国际电联风险管理框架的2020年行动截止日期）。将风险管理纳入国际电联业务流程的一项关键成功因素是，展示其在促进提高实现组织成果的可能性方面的实际应用和益处。成员对这一介绍表示欢迎。据解释，更新后的风险登记单将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

# 13 某区域代表处的欺诈案件和相关事宜

 **对某区域代表处欺诈案件采取补救行动的跟进（**[**CWG-FHR 10/15**](https://www.itu.int/md/S19-CWGFHR10-C-0015/en)**号文件和[CWG-FHR-11/INF-5](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INF-0005/en)号文件）**

13.1 电信发展局主任介绍了国际电联工作组--内部控制--的跟进行动：

– 举行了7次会议；

– 工作组根据IMAC、外部审计员、内部审计员和联检组（JIU）的建议，确定了23项与欺诈根源有关的措施；

– 已实施了12项制度和措施；

– 正在审查11项程序。

13.2 已实施了多项行动，其中包括新的采购程序、加强项目层面的监督、加强资产管理程序以包括项目资产、实施共同IT系统、流动政策、全面审查将向理事会2020年会议报告的国际电联问责框架、审查招聘专家程序等。

13.3 有人就实施与工作人员流动和招聘顾问有关的措施提出了问题。电信发展局主任就这些议题做了解释。

13.4 有人就对涉嫌欺诈的前工作人员提起法律诉讼的现状和追回欺诈损失提出了问题。国际电联秘书处通过法律事务处处长澄清说，秘书处从律师事务所获得了关于泰国可能的民事和刑事诉讼的法律意见。秘书处正在研究最合适的行动，并将据此与泰国当局进行联络。

 **美国文稿 – 关于根据理事会第613号决定设立分工作组的提案（**[**CWG-FHR 10/11**](https://www.itu.int/md/S19-CWGFHR10-C-0011/en)**号文件）**

13.5 美国代表介绍了CWG-FHR 10/11号文件，其中包含一项提案，即CWG-FHR应设立一个分工作组，根据联合国全系统最佳做法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建议，酌情为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加强国际电联监督和审计职能、道德规范框架和调查程序独立性的行动。

 **结论**

13.6 会议表示大力支持秘书处的文稿，并赞扬为加强国际电联内部控制和改善管理而采取的措施。关于美国提出的设立分工作组的提案，一些代表对分工作组的设立或分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表示关切。相反，会议商定，欺诈和相关事宜这一议题应成为CWG- FHR的常设议程议项。

 **美国文稿：关于新的调查职能和程序的提案（**[**CWG-FHR-11/15**](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15/en)**号文件）**

13.7 该提案由美国代表介绍。提案以2019年理事会第613号决定为基础，并响应CWG-FHR此前关于将“欺诈和相关事宜”继续作为工作组常设议程议项的决定。美国提议CWG-FHR讨论并考虑向理事会建议的关于建立调查职能和程序的两个可选方案。若干代表团发言，提出问题并要求澄清。其中一人质疑该提案是否可持续，另一人希望了解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所带来的预算影响、各种不同调查在整个国际电联秘书处的分布情况、对职位改叙的影响。另一个代表团赞赏该提案将使调查工作独立于审计工作。会上有人多次要求获得关于联合国其他做法的信息。相关方面进一步澄清说，新的提案，如果有的话，不应与本次会议讨论的内容相矛盾。当会议稍后阶段恢复讨论时，秘书处告知与会代表，国际电联管理层最近已决定设立调查职能。

13.8 秘书处将向理事会即将举行的会议提交一份提案，其中将包括对代表们提出的各种问题的答复。美国接受这一前行方式，条件是秘书处的提案在理事会会议之前很早即需提交，以便代表们有足够的时间审查该事项。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4 《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拟议修正案（[CWG-FHR-11/9](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09/en)号文件）

14.1 秘书处介绍了对《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的下列修正案，以便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和外部审计员的建议保持一致。

14.1.1 第18条，细则第18.6条

• 标题：插入“和资产”；

• 关于资产的第3段：5,000瑞郎的门槛值由符合IPSAS资本化标准的案文取代；

• 关于库存管理程序的第2段：插入“和资产”；

14.1.2 第21条资本预算基金，第2段：插入“符合IPSAS资本化标准”。

14.2 应主席的要求，秘书处澄清说，通过取消第18条细则第18.6条第2段中的5,000瑞郎门槛，并使用IPSAS关于哪些项目应资本化和库存化的资本化标准作为基础，将会有更多的项目资本化。

14.3 在回答一名代表的询问时，秘书处告知工作组，对《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的任何修改都须提交给CWG-FHR，以便主席能够将此类拟议修改转交理事会批准。秘书处强调，拟议的修改还考虑到了外部审计员关于需要与IPSAS保持一致的一些建议。

**建议：**请理事会审查并批准本报告附件3反映的《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拟议修正案。

# 15 国际电联电信展回顾：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战略和财务评估——****第一阶段交付成果****——2019年10月（**[**CWG-FHR-11/6**](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06/en)**号文件）；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战略和财务评估——第二阶段交付成果——2019年12月（**[**CWG-FHR-11/7**](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07/en)**号文件）；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战略和财务评估——第三阶段交付成果****——2020年1月（**[**CWG-FHR-11/17**](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17/en)**号文件）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战略和财务评估——介绍（**[**CWG-FHR-11/18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C-0018/en)**）**

15.1 PP-18通过第11号决议修订版，要求国际电联聘请一家独立外部管理咨询公司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进行战略和财务评估和审查，并向理事会2020年会议提交报告。2019年1月，CWG-FHR第九次会议提交并批准了聘用咨询公司的职责范围，在招标过程之后，任命Dalberg进行评估和审查。

15.2 Dalberg（由Wijnand de Wit和Jean-Charles Guinchard先生代表）介绍了其调查结果（CWG-FHR-11/18号文件）。项目分三个阶段完成，每阶段都有通过CWG-FHR-11/6、11/7和11/17号文件提供的详细资料支持。具体而言：第1阶段 – 整体情况分析和战略基础；第2阶段 – 评估当前商业模式下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第3阶段 – 选择方案评估和建议。

15.3 代表们对Dalberg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提出了以下问题和意见：

• 在日内瓦举办重新设计的展览活动需谨慎，因为这里的酒店/交通成本很高，可能对人们的参加能力造成限制；

• 虽然将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与国际电联现有其他活动相结合以减少活动数量是受欢迎的，但需要进行仔细分析以确保带来增加价值；

• 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一种选择方案是只集中进行论坛，将活动持续时间减少至2/3天；

• 该报告提供了宝贵的信息，需要在成员国内部进行仔细的评估和讨论；

• 大量参与人数的大型活动不一定是目标，质量也是一个关键因素；

• 完全终止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是否仍是一种选择方案；

• 还应考虑将活动外包给第三方；

• 如果重新设计的活动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则其范围应该比WSIS狭窄；

• 现有秘书处是否有足够的人力资源组织重新设计的活动；

• 应仔细考虑机会成本，包括秘书处的资源是否可更好地用于国际电联的其他活动。

15.4 Dalberg在回应中强调，如果理事会做出决定，则在项目的下一阶段，即在开发重新设计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时，需要考虑到所有这些要点。此外，应认真考虑ICT行业的需求、国际电联的需求以及财务可行性/创收潜力。

15.5 该报告的摘要，包括其建议和战略，将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采取行动。

15.6 主席建议，由于有大量证明文件，因此也应举行一次事先情况通报会。

# 16 其他事宜

16.1 如有可能，将在理事会2020年会议期间在现任副主席中任命一名新主席。主席宣布，在2020年1月于哥本哈根举行的国际电联委员会（COM-ITU）会议上，欧洲支持提名一名非欧洲主席。他请秘书处与所有相关区域进行非正式磋商，将提名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决定。

 **在某区域代表处发生欺诈案件后，选择专门从事金融犯罪调查的外部公司流程的最新情况**

16.2 已经发出看相关方面是否有兴趣的倡议，秘书处将对投标进行分析，并着手选择外部公司。

16.3 秘书处做了介绍，提到了理事会2019年通过的第613号决定。介绍概述了各种目标、法务审计的执行者、范围和预期输出成果。根据外部计员和代表输入意见进行的讨论澄清了一点，即将要进行的法务审计是一项重大工作，但将为外部审计员和国际电联提供保证，即是否发现更多欺诈案件，或外部审计员是否可以考虑其无保留的意见。秘书处承诺通过CWG网页向代表提供该介绍。介绍见[**CWG-FHR-11/INF-6**](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INF-0006/en)号文件。

 **选择新外部审计员流程的最新情况**

16.4 秘书处做了介绍，并向会议通报了评估委员会为遴选最合适的成员国最高审计机构作为国际电联新外部审计员而确定的各种时间表。评估委员会将在CWG-FHR会议后的第二天举行会议（亲自和/或远程参与，视情况而定），讨论拟议招标书（request for proposals）和评估委员会开展工作的评估方法，以便能够向理事会2020年会议提交报告，供其审议和任命新的外部审计员。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会通过CWG网页向代表们提供该介绍，主席证实将如此行事。该介绍见[CWG-FHR-11/INF-8](https://www.itu.int/md/S20-CWGFHR11-INF-0008/en)号文件。

 **联合国全系统的《防骚扰行为守则》将适用于国际电联会议**

16.5 国际电联已接受联合国系统现行的、对性骚扰零容忍的立场。已成立任务组监督其在国际电联的实施情况。

**附件*：***3件

|  |
| --- |
| 附件1**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 – 2020年2月3日和4日，日内瓦** |
|  |  |
|  | **文件CWG-FHR-11/2** |
| **2019年12月20日** |
| **仅有英文** |

**秘书处文稿**

草案

关于为国际电联正常预算出资的重大活动和活动发放与会补贴的修订政策

和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的成员国修订名单

本报告包括关于为国际电联正常预算资助的重大活动和活动发放与会补贴的修订政策草案和和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的成员国修订名单。

**概要**

理事会在其2019年6月的会议上责成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审查与与会补贴有关的问题。CWG-FHR在2019年9月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问题：

1) [CWG-FHR 10/14](file:///C%3A%5CUsers%5Cjouvenet%5CDesktop%5CS19-CWGFHR10-C-0014%21%21MSW-E.docx)号文件：联合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在与会补贴方面的做法。该文件强调了这些组织在与会补贴遴选标准方面的广泛共识：在学术方面达到的精进程度、专业能力、语言熟练程度、领导潜力、补贴候选人对本国国家能力开发需求的长期承诺、性别平衡和公平的地域分配。在大多数组织中，与会补贴只发放给由政府提名的候选人。

2) [CWG-FHR-10/2](file:///C%3A%5CUsers%5Cjouvenet%5CDesktop%5CS19-CWGFHR10-C-0002%21%21MSW-E.docx)号文件：改善、促进和加强国际电联的与会补贴及该文件附件，包括有资格获得由国际电联正常预算出资的与会补贴成员国修订名单。本文件概述与会补贴、与会补贴的目标、获得资格、选择标准及其作为一种有助于在快速技术创新和业务日益融合的情况下加强能力建设的潜在有效工具的重要性。文后附件提供了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的成员国名单。

3) [CWG-FHR-10/3](file:///C%3A%5CUsers%5Cjouvenet%5CDesktop%5CS19-CWGFHR10-C-0003%21%21MSW-E.docx)号文件：改善、促进和加强国际电联与会补贴的措施（第213号决议（2018年，迪拜））。本文件抄录了第213号决议，供会议参考。

4) [CWG-FHR-10/4](file:///C%3A%5CUsers%5Cjouvenet%5CDesktop%5CS19-CWGFHR10-C-0004%21%21PDF-E.pdf)号文件：关于为国际电联正常预算出资的活动发放与会补贴的政策的第07/05号行政规定。本行政规定自2007年3月起生效，现予以抄录，以供参考。

5) [CWG-FHR-10/12](file:///C%3A%5CUsers%5Cjouvenet%5CDesktop%5CS19-CWGFHR10-C-0012%21%21MSW-E.docx)号文件：加纳文稿 – 改善、促进和加强国际电联与会补贴措施的拟议修正案。该文稿旨在提高相关资格、申请和发放程序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并为发放与会补贴的标准确立明确的定义和对之加以应用。文稿还强调了有效规划、控制和报告的重要性。

6) [CWG-FHR-10/13](file:///C%3A%5CUsers%5Cjouvenet%5CDesktop%5CS19-CWGFHR10-C-0013%21%21MSW-E.docx)号文件：萨尔瓦多文稿 – 关于国际电联正常预算出资的活动与会补贴的资格标准、发放和候选人遴选的提案。该文稿主要侧重于与会补贴的获得资格、候选人遴选和补贴发放标准，并逐字抄录了CWG-FHR 10/2号文件中的一些标准。文稿提出了新建议，如，希望申请国际电联与会补贴的成员不得有任何与其会费单位的缴款相关的债务。

**需采取的行动**

政策修订草案考虑了2019年9月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对CWG-FHR-10/2号文件的意见。请CWG-FHR审议并首肯关于为国际电联正常预算出资的重大活动和活动发放与会补贴的政策修订草案，并核可附件中提供的、供参考的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的成员国修订名单。一旦理事会批准，则该名单将作为链接发布于与会补贴网站，并在联合国做出决定后使国家地位发生改变时得到更新。

草案

**关于为国际电联正常预算出资的重大活动和活动发放与会补贴的修订政策和
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的成员国修订名单**

联合国系统内的与会补贴是一项特别定制或选定的培训活动，向合格的个人提供货币赠款，以实现特殊的学习目标。

在国际电联范围内，与会补贴旨在进一步促进成员国[[1]](#footnote-1)全面参与国际电联的重大活动和活动，其中亦包括培训、游学和在职培训，主要目标是增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专业技能。

在向要求国际电联提供财务支持、以参加国际电联正常预算出资的国际电联重大活动和活动且符合条件的成员国代表发放与会补贴时，适用以下政策。由总秘书处或三个局中的任何一个局组织的此类活动都将在专门网页上发布相关与会补贴信息。

在相关活动的被批准预算范围内并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期限内，须适用以下标准：

1) 有资格获得国际电联与会补贴的成员国需是联合国认定的发展中国家，其中也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只有在现有资源允许并在首先满足被列为低收入、中低收入和中高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有资格成员国的申请后，才考虑向名单上的高收入发展中国家提供与会补贴。

3) 希望申请国际电联与会补贴的成员国不得有任何类型的与其会费单位产生的缴费有关的债务，但同意还款计划并遵守其义务的成员国除外。

4) 与会补贴申请须在线提交并由国家指定联系人和/或成员国主管部门的高级官员正式批准。

5) 发放与会补贴时，须考虑到：

– 候选人的专业背景、现有职务以及他们打算如何实际运用所获得的知识和经验。

– 候选人对国家能力发展需求的长期承诺。

– 候选人在学术方面的精进程度。

– 候选人的语言熟练程度。

– 候选人的领导潜力。

– 候选人在之前获得与会补贴的任何活动中的行为，包括出席情况和所做承诺。

– 对活动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包括提交书面文稿的候选人。

6) 针对一项重大活动或活动，可为符合条件的每个成员国提供一份全额与会补贴或一份或两份非全额与会补贴。

全额与会补贴包括一张从任职地点到活动会址最直接、最经济的往返经济舱机票，以及适当的每日生活津贴，用于支付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确定的费率计算的住宿、膳食和杂费。

非全额与会补贴包括一张往返经济舱机票或每日津贴。对于非全额与会补贴而言，国际电联将承担机票或每日生活津贴费用；相关成员国须支付与会补贴的剩余部分。应尽可能鼓励发放非全额与会补贴，以确保有效利用可用资金。

7) 培训、游学和在职培训可能会产生培训费，这须包含在与会补贴成本中。

8) 为了确保良好管理与会补贴的使用，任何一个个人在一个财政年度都不得获得一份以上的全额与会补贴或两份非全额与会补贴。在此方面，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发放给任何个人的金额均不得超过一万（10 000）瑞郎。

9) 须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发放与会补贴，以保持公平地域分配、性别平衡以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代表的参与[[2]](#footnote-2)。尤其应扩大与会补贴项目，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代表能够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10) 最高级别官员（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副部长、国务秘书或同等级别的高级外交官）不得考虑成为与会补贴的受益者。

11) 条约制定大会（全权代表大会、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不得发放与会补贴。此外，不得向[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发放与会补贴。]

12) 在发放与会补贴时，国际电联可以破例考虑前一年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以上标准须在提供享受与会补贴机会的活动邀请函中明确说明。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改善、促进并加强国际电联与会补贴措施的第213号决议（2018年，迪拜）：

1. 须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除其他外，报告应包括关于国际电联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信息和分析；每个区域和每个国家发放的与会补贴数目；性别；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群及费用。
2. 在提供享受与会补贴机会的活动邀请函中，须鼓励成员国在推荐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的候选人时，考虑性别均衡和吸纳残疾和有具体需求的代表。

须建立与会补贴专门网站，作为国际电联与会补贴的所有信息的一站式资料库，包括提供享受与会补贴机会的年度活动清单、统计报告以及与会补贴受益者导则。

**有资格享受国际电联正常预算出资的与会补贴的成员国**

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的成员国为联合国[[3]](#footnote-3)归类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表1）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表2](#Table2)）。

**表1**

|  |  |
| --- | --- |
|  | **发展中国家** |
|  | **国家** | **最不发达国家**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内陆发展中国家** |
| **非洲** | **低收入（995美元或更低）** |
| 贝宁 | **✓** |  |  |
| 布基纳法索 | **✓** |  | **✓** |
| 布隆迪 | **✓** |  | **✓** |
| 中非共和国 | **✓** |  | **✓** |
| 乍得 | **✓** |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
| 厄立特里亚 | **✓** |  |  |
| 埃塞俄比亚 | **✓** |  | **✓** |
| 冈比亚 | **✓** |  |  |
| 几内亚 | **✓** |  |  |
| 几内亚比绍 | **✓** | **✓** |  |
| 利比里亚 | **✓** |  |  |
| 马达加斯加 | **✓** |  |  |
| 马拉维 | **✓** |  | **✓** |
| 马里 | **✓** |  | **✓** |
| 莫桑比克 | **✓** |  |  |
| 尼日尔 | **✓** |  | **✓** |
| 卢旺达 | **✓** |  | **✓** |
| 塞内加尔 | **✓** |  |  |
| 塞拉利昂 | **✓** |  |  |
| 南苏丹 | **✓** |  | **✓** |
| 坦桑尼亚 | **✓** |  |  |
| 多哥 | **✓** |  |  |
| 乌干达 | **✓** |  | **✓** |
| 津巴布韦 |  |  | **✓** |
| **中低收入（996美元-3895美元）** |
| 安哥拉 | **✓** |  |  |
| 佛得角 |  | **✓** |  |
| 喀麦隆 |  |  |  |
| 刚果（共和国） |  |  |  |
| 科特迪瓦 |  |  |  |
| 斯威士兰 |  |  | **✓** |
| 加纳 |  |  |  |
| 肯尼亚 |  |  |  |
| 莱索托 | **✓** |  | **✓** |
| 尼日利亚 |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 |  |
| 赞比亚 | **✓** |  | **✓** |
| **中高收入（3896美元-12 055美元）** |
| 博茨瓦纳 |  |  | **✓** |
| 赤道几内亚 |  |  |  |
| 加蓬 |  |  |  |
| 毛里求斯 |  | **✓** |  |
| 纳米比亚 |  |  |  |
| 南非 |  |  |  |
| **高收入（12 056美元和更高）** |
| 塞舌尔 |  | **✓** |  |

|  |  |
| --- | --- |
|  | **发展中国家** |
|  | **国家** | **最不发达国家**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内陆发展中国家** |
| **美洲** | **低收入（995美元或更低）** |
| 海地 | **✓** | **✓** |  |
| **中低收入（996美元-3895美元）** |
|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  | **✓** |
| 萨尔瓦多 |  |  |  |
| 洪都拉斯 |  |  |  |
| 尼加拉瓜 |  |  |  |
| **中高收入（3896美元-12 055美元）** |
| 伯利兹 |  | **✓** |  |
| 巴西 |  |  |  |
| 哥伦比亚 |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 古巴 |  | **✓** |  |
| 多米尼克 |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  |
| 厄瓜多尔 |  |  |  |
| 格林纳达 |  | **✓**   |  |
| 危地马拉 |  |  |  |
| 圭亚那 |  | **✓** |  |
| 牙买加 |  | **✓** |  |
| 墨西哥 |  |  |  |
| 巴拉圭 |  |  | **✓** |
| 秘鲁 |  |  |  |
| 圣卢西亚 |  |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  |
| 苏里南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高收入（12 056美元和更高）**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
| 阿根廷 |  |  |  |
| 巴哈马 |  | **✓** |  |
| 巴巴多斯 |  | **✓** |  |
| 智利 |  |  |  |
| 巴拿马 |  |  |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  |
| 乌拉圭 |  |  |  |
| **阿拉伯国家[[4]](#footnote-4)** | **低收入（995美元或更低）** |
| 科摩罗 | **✓** | **✓** |  |
| 索马里 |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 也门 | **✓** |  |  |
| **中低收入（996美元-3895美元）** |
| 吉布提 | **✓** |  |  |
| 埃及 |  |  |  |
| 毛里塔尼亚 | **✓** |  |  |
| 摩洛哥 |  |  |  |
| 苏丹 | **✓** |  |  |
| 突尼斯 |  |  |  |
| **中高收入（3896美元-12 055美元）** |
| 阿尔及利亚 |  |  |  |
| 伊拉克 |  |  |  |

|  |  |
| --- | --- |
|  | **发展中国家** |
|  | **国家** | **最不发达国家**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内陆发展中国家** |
| **阿拉伯国家** | 约旦 |  |  |  |
| 黎巴嫩 |  |  |  |
| 利比亚 |  |  |  |
| **高收入（12 056美元和更高）** |
| 巴林 |  | **✓** |  |
| 科威特 |  |  |  |
| 阿曼 |  |  |  |
| 卡塔尔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亚太** | **低收入（995美元或更低）** |
| 阿富汗 | **✓** |  | **✓**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
| 尼泊尔 | **✓** |  | **✓** |
| **中低收入（996美元-3895美元）** |
| 孟加拉 | **✓** |  |  |
| 不丹 | **✓** |  | **✓** |
| 柬埔寨 | **✓** |  |  |
| 印度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基里巴斯 | **✓** | **✓** |  |
| 老挝 | **✓** |  | **✓** |
| 密克罗尼西亚 |  | **✓**   |  |
| 蒙古 |  |  | **✓** |
| 缅甸 | **✓** |  |  |
| 巴基斯坦 |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  |
| 菲律宾 |  |  |  |
| 所罗门群岛 | **✓** | **✓** |  |
| 斯里兰卡 |  |  |  |
| 东帝汶 | **✓** | **✓** |  |
| 瓦努阿图 | **✓** | **✓** |  |
| 越南 |  |  |  |
| **中高收入（3896美元-12 055美元）** |
| 中国 |  |  |  |
| 斐济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
| 马来西亚 |  |  |  |
| 马尔代夫 |  | **✓** |  |
| 马绍尔群岛 |  | **✓**   |  |
| 瑙鲁 |  | **✓**   |  |
| 萨摩亚 |  | **✓** |  |
| 泰国 |  |  |  |
| 汤加 |  | **✓** |  |
| 图瓦卢 | **✓** | **✓** |  |
| **高收入（12 056美元和更高）**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
| 韩国 |  |  |  |
| 新加坡 |  | **✓** |  |
| **欧洲** | **中高收入（3896美元-12 055美元）** |
| 土耳其 |  |  |  |
| **高收入（12 056美元和更高）** |
| 以色列 |  |  |  |

来源：改编自联合国报告--《2019年世界经济形势和展望》

**表2**

| *C* | **经济转型国家** |
| --- | --- |
|  | **国家** | **最不发达国家**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内陆发展中国家** |
| **独联体** | **低收入（995美元或更低）** |
| 塔吉克斯坦 |  |  | **✓** |
| **中低收入（996美元-3895美元）** |
| 吉尔吉斯斯坦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 **中高收入（3896美元-12 055美元）** |
| 亚美尼亚 |  |  | **✓** |
| 阿塞拜疆 |  |  | **✓** |
| 白俄罗斯 |  |  |  |
| 哈萨克斯坦 |  |  |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土库曼斯坦 |  |  | **✓** |
| **欧洲** | **中低收入（996美元-3895美元）** |
| 格鲁吉亚 |  |  |  |
| 摩尔多瓦 |  |  | **✓** |
| 乌克兰 |  |  |  |
| **中高收入（3896美元-12 055美元）** |
| 阿尔巴尼亚 |  |  |  |
| 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 |  |  |  |
| 黑山 |  |  |  |
| 北马其顿 |  |  | **✓** |
| 塞尔维亚 |  |  |  |

来源：改编自联合国报告--《2019年世界经济形势和展望》。

附件2

第1299号决议综合拟议修正案

第1299号决议（C08，C20最后修正）修订草案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理事会，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规定，国际电联在招聘工作人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的首要考虑应是为国际电联确保最高的效率、能力和道德标准的必要性;

*b)*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在其附件1表11中确立，作为目标，在有利的工作环境中确保人力资源的高效利用，并且制定和落实能够促进员工队伍可持续发展且使员工对工作满意的人力资源框架，其中包括职业发展和培训等内容；;

*c)* 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认识到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及其有效管理对于实现2020-2023年的目标极具价值，并且参引到研究解决国际电联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相关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

*a)* 第48号决议特别责成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并与区域代表处协作，制定并执行符合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四年期人力资源战略规划（HRSP），以满足国际电联、其成员和职员的需要；

*b)* 根据第48号决议，有必要改进并实施旨在促进委任职员公平地域分配和男女平等的招聘政策和程序，

考虑到

长期的人力资源规划对于国际电联职员的适当管理和开发、继任规划的做出以有效满足国际电联需求至关重要，

做出决议

1 批准根据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第2段*制定的2020-2023年四年期人力资源战略规划（HRSP）；

2 审议2020至2023年理事会会议期间理事们提交的文稿，以解决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各附件所列问题并确保所考虑和采取的各项措施均有助于实施HRSP；

3 审议秘书长关于落实HRSP和第48号决议的年度报告并就必要措施做出决定，,

进一步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合作，根据上述做出决议2，对HRSP做出必要修改，并且将更新后的HRSP提交理事会审议；

2 监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提出、并经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建议，以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规定和程序对适用于委任职员的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做出必要修改。

附件3

2018年版《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拟议修正案

引言

1 本文件提议对《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中需要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和外部审计员的建议保持一致的、被参引条款进行修正。

第18条，细则第18.6条

2 第18条中的细则第18.6条涉及国际电联的库存和资产。对标题做了相应调整，插入了“和资产”这一案文。

第18条，细则第18.6条第2段

3 第18条中的细则第18.6条第2段只要求对购买价值超过5 000瑞郎的资产进行资本化。这使得对低于5 000瑞郎的资产应用IPSAS资本化规则变得复杂。资本化规则非常明确，并得到IPSAS规则的很好指导。有鉴于此，插入了符合IPSAS资本化标准的案文，以取代5 000瑞郎的资本化门槛值。

第18条，细则第18.6条第3段

4 第18条中的细则第18.6条第3段不包括管理资产的程序。插入“和资产”一词是为了涵盖资产（管理）程序。

第21条，第2段

5 第21条第2段规定资本预算基金的费用资本化。IPSAS有关资本化标准的规则非常严格和明确，因此，增加了“符合IPSAS资本化标准”的文字，以便与IPSAS规则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现行《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2018版）** | **提案** | 说明 |
| **第18条，细则第18.6条标题**细则第18.6条 库存 | 细则第18.6条 库存和资产 | 根据细则第18.6条的宗旨相应调整标题 |
| **第18条，细则第18.6条第2段**2. 当所获资产的单位价值超过5 000瑞郎时，不仅须记入库存，还须记入财务状况资产栏的适当账目中。之后，须按照这些资产的预期有效生命周期对其进行摊提。 | **第18条，细则第18.6条第2段**2. 任何符合IPSAS资本化标准的购置资产都须进行资本化和盘存，并在财务状况报表中显示。之后，须按照这些资产的预期有效生命周期对其进行摊提。 | 资本化规则非常明确，并得到IPSAS规则的很好指导 |
| **第18条，细则第18.6条第3段**3. 秘书长应制定管理国际电联库存的程序。 | **第18条，细则第18.6条第3段**3. 秘书长须制定管理国际电联库存和资产的程序。 | 案文包括了管理国际电联资产的程序 |
| **第21条，资本预算基金，第2款**2. 所有支出均须估值并在国际电联财务状况报表中记为资产。 | **第21条，资本预算基金，第2款**2. 所有符合IPSAS资本化标准的支出均须估值并在国际电联财务状况报表中记为资产。 | IPSAS关于资本化标准的规则非常严格和明确 |

\_\_\_\_\_\_\_\_\_\_\_\_\_\_

1. 该政策须比照适用于为巴勒斯坦国发放的与会补贴，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footnote-ref-1)
2. 在本政策语境下，“有具体需求的人群”一词须理解为包括原住民。 [↑](#footnote-ref-2)
3. 2019年1月出版的联合国报告《2019年世界经济形势和展望》。在该报告中，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为995美元或更低的国家被归类为低收入国家；中低收入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在996美元至3895美元之间，中高收入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在3896美元至12 055美元之间；人均国民总收入为12 056美元及以上的国家为高收入国家。 [↑](#footnote-ref-3)
4. 根据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该名单须比照适用于巴勒斯坦国，该国属于中低收入经济体。 [↑](#footnote-ref-4)